**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年产5万吨碳五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年产1万吨聚酰亚胺单体及聚合物新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场地平整工程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年产5万吨碳五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年产1万吨聚酰亚胺单体及聚合物新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场地平整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30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YGX-2022-106号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碳五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年产1万吨聚酰亚胺单体及聚合物新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场地平整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672,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年产5万吨碳五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年产1万吨聚酰亚胺单体及聚合物新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场地平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0,672,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672,5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工地平整和清理 | 年产5万吨碳五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年产1万吨聚酰亚胺单体及聚合物新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场地平整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672,500.00 | 10,672,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年产5万吨碳五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年产1万吨聚酰亚胺单体及聚合物新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场地平整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25〕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年产5万吨碳五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年产1万吨聚酰亚胺单体及聚合物新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场地平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的2021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近半年2022年1月至今连续6个月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会缴纳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2020、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证明凭证；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登录网站查询。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08日至2022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30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 //www. ccgp-shaanxi. ggov.cn/ zcdservice/ zcd/ 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12楼

联系方式：1332462809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和顺嘉府5号楼一二层5号

联系方式：0912-364999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珍珍

电话：15619939355

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